

103年起，最大秤量超過3公斤
的非計價衡器都要檢定了唷!!



衡器檢定新措施 依法送檢免受罰

衡器檢定範圍

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

● 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：

應經檢定之衡器有：非自動衡器、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及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，但不包括下列各衡器：

- 檢定標尺分度數 (n) 均大於10000，且非供交易使用之非計價衡器。
- 最大秤量大於1公噸之懸掛式衡器。
- 體重計。
- 動態衡量之非自動衡器。
- 最大秤量3公斤以下且檢定標尺分度數 (n) 在3000以下，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於本體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。(本條文自103年1月1日起施行)

● 第3條第2項規定：

前項第2款應經檢定之非計價衡器，其非供交易、證明或公務檢測使用，並經標示其意旨者，免予檢定。(本條文自103年1月1日起廢止)

衡器檢定合格單



非供交易使用衡器標示方式

非供交易使用



※自103年1月1日起，
僅限3公斤以下之非計價衡器

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誠摯關心您的權益

廣告